

证券代码：87125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双岛湾路 1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号：2019-013)、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号：2019-014)中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思路和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主要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制定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,500,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红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.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包括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。

2.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公司从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华、刘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